**海沧区促进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**

**若干措施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海沧区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文化影视企业做大做强，打造新型文化影视强区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本政策所扶持文化影视产业的企业是指列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“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”的文化影视企业。其中，本政策所扶持的影视企业，是指从事影视作品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、放映、器材租赁、演员经纪、培训、基地运营等企业，包括公司制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（不包括分支机构）。影视作品包括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影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电影、动画片、综艺节目等。

**一、大力培育文化影视产业主体**

第一条 鼓励企业列入规上统计。对首次上规的文化影视企业，给予12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本政策有效期内首次上规的文化影视企业跟踪扶持3年，对上规之后3年的每一年度营业收入按增长超50%、100%和200%三个档次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和20万元

第三条 奖励优秀获奖企业。对首次获评“全国文化企业30强”、“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”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5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评“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”、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提名企业”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认定为“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，给予奖励20万元。对首次认定为“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”、“厦门市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**二、推动文化影视产业集聚发展**

第四条 支持文化影视产业园区发展。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企业300万元、15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对园区达到下列条件即可认定为达标文化影视园区：有固定运营场所、场所运营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、有运营管理企业；实际入驻园区的文化影视企业达20家以上，其中，规上企业不少于1家。对达标文化影视园区的运营企业奖励20万元。对本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达标的文化影视园区跟踪扶持3年，对达标之后3年的每一年度园区所有文化影视企业营业总收入按增长超20%、50%和100%三个档次，分别对园区的运营企业奖励20万元、50万元和80万元

**三、加大力度支持影视企业发展**

第六条 鼓励影视作品项目创作。对在福建省立项、备案，且由我区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，在影视作品立项、备案成功，并实际开拍后，给予开展立项、备案的影视企业10万元奖励；对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的电影、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电视剧和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网络剧，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，再分别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每家企业本条款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影视剧组来海沧拍摄。对在海沧影视主管部门备案的影视剧组，来海沧拍摄期间在海沧发生的住宿费达30万元（含）至50万元的奖励3万元、达50万元（含）至80万元的奖励5万元、达8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奖励8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。

平台招商奖励。对经营面积达2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入驻影视企业达20家（含）以上，入驻影视企业合计营收达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影视园区（含招商平台），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1‰给予运营企业奖励，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平台运营补助。对通过区影视主管部门备案，且年度服务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摄影棚、影视器材专业化服务运营单位，按其年度服务收入（包括摄影棚、影视器材租赁收入和提供场所给剧组住宿及使用的租赁收入）的5%给予平台运营补贴，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九条 市、区出台的其它相关奖励、补助、资助等政策与本措施有相同条款的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。

第十条 本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第十一条  本措施由区委宣传部（区文发办）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